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高麗芬
　　謝芷茵
　　謝日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啟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佑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高麗芬、謝芷茵、謝日晟各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均自民國一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高麗芬、謝芷茵、謝日晟各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205至211頁送達證書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無駕駛執照，卻於民國107年10月11日與訴外人謝亞軒相約以一前一後跟車方式，於當日下午5時30分許，自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23巷轉入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後，於該速限為時速50公里之路段，自東往西行駛；被告駕

駛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前，謝亞軒則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緊跟在後，於客觀上可預見高速行駛於人車眾多之道路，違規超車及變換車道情況下，有車輛失控致其他使用道路人員發生死亡結果之可能，仍於該路段車輛眾多時，先後以時速約60至70公里之速度駛入公車專用道，在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與光復北路口接近公車停靠站處，未顯示方向燈亦未與他車保持安全距離，快速向右切出公車專用道後，再以上開速度高速駛入於公車專用道，於下午5時45分許行至接近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號前之公車停靠站之際，再未顯示方向燈及未保持安全距離，以至少時速80公里前後向右切出公車專用道，適有1輛機車行駛於該公車專用道右側車道，被告見狀緊急煞車而未撞擊該機車，惟尾隨被告，由謝亞軒所駕駛之車輛即因車速過快失控，謝亞軒未能將方向盤向左方切回，該車朝最外側車道直衝，撞及停放於上開路段卸貨停車格內之車牌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後於騎樓內停下，致站立於該自用小貨車附近之訴外人謝光明因閃避不及，遭高速衝撞，受有全身多重鈍創傷後死亡(下稱系爭車禍)；原告高麗芬、謝芷茵、謝日晟分別為謝光明之配偶及子女，被告及謝亞軒前開共同飆車致生公眾往來危險之不法行為，與謝光明之死亡具有因果關係，自應連帶賠償高麗芬支出謝光明喪葬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6750元及受有扶養費170萬5576元之財產損害，且因原告再難享受與謝光明親情之互動，所受配偶及子女身分法益不法侵害情節重大，因系爭車禍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各300萬元，原告所受損害總計1098萬2326元，扣除原告業已與連帶債務人即謝亞軒達成賠償和解金額500萬元(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200萬元及謝亞軒應給付之300萬元)後，伊僅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非財產上損害各100萬元等情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則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
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應審究者為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各100萬元，有無理由？茲論述如下：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

㈡、查原告主張被告無駕駛執照，卻於上開時、地與謝亞軒相約以一前一後跟車行駛之方式前往臺北市中山區用餐，被告及謝亞軒乃以一前一後跟車及高速駕駛之方式，並任意駛入公車專用道、變換車道未顯示方向燈，亦未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之情況下，超速且隨意於下班時間在臺北市南京東路4、5段車多之道路上危險駕駛，致生該路段其他駕駛人及用路人往來安全之危險，被告以時速至少80公里車速，行經系爭車禍發生路段時，因欲閃避他車而緊急煞車，謝亞軒跟隨於後亦以至少時速80公里之速度駕駛車輛，雖亦緊急煞車，但因車速過快而失控，致衝撞站立於該處路段騎樓內之謝光明，謝光明因而受有全身多重鈍創傷，送醫後因創傷性休克死亡等情，未經被告到庭或具狀爭執，並有卷附調查筆錄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報案紀錄表及救護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照片、訊問筆錄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08年1月19日函暨所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、刑事勘驗筆錄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可稽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4907號卷第15至67、73至99、127至253頁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97號卷一第35至40、141至148、180至192、197至218、225頁）；

而被告前開不法行為，亦經本院以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7號刑事判決犯無駕駛執照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致人於死罪，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被告確有上開致人死傷之不法行為甚明。

㈢、次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4條定有明文。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㈣、查被告及謝亞軒前開共同飆車致生公眾往來危險之不法行為，與謝光明之死亡具有因果關係，自應連帶賠償原告因謝光明死亡所受之損害；本院審酌死者謝光明為00年生，上開時間死亡時為00歲，平日擔任保全工作，系爭車禍發生時正在上班值勤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4907號卷第33至34頁），其配偶即原告高麗芬為00年生，為家庭主婦，子女即原告謝芷茵、謝日晟，分別為00、00年生，均為大學畢業，現已就業，月薪約3至4萬元，原告同住於謝光明遺留位於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之房屋（見本院卷第53、191頁），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自承其高中肄業，從事汽車美容工作，月薪約4至5萬元，另有從事酒店幹部的工作，已婚育有子女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97號卷二第66至67頁）；原告高麗芬為謝光明之配偶，本得與謝光明攜手共度晚年，竟遭此事故致家庭破裂，原告謝芷茵、謝日晟

於其父親謝光明年老之際，正得反哺報親，卻橫遭喪父之痛等原告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，及被告與謝亞軒上開不法行為所造成危險情節嚴重，致本件系爭車禍發生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與謝亞軒連帶賠償原告3人每人各300萬元非財產上損害，應屬適當。又因原告前已與謝亞軒以500萬元（含強制汽車責任險200萬元）達成和解等情(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和解筆錄)，依民法第274條規定，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，是原告與謝亞軒間就前揭共同侵權行為成立之和解範圍，原告對連帶債務人即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予抵扣，依原告3人平均扣減上開和解金額，每人應扣減166萬6667元（計算式：500萬元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尚得請求被告賠償其等每人各133萬3333元（計算式：非財產上損害300萬元－扣減已和解金額166萬6667元），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其等每人各100萬元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，各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均加計自民事準備書三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185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絮雲

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張宇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

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 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姿